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8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瑞典政府就阁下 2005 年 9 月 8 日的来信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瑞典针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询问所采取的立法和执法举措（见附件）。*

请将本资料列入委员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安德斯·利登（签名）

* 秘书处备有这些法律和条例的案文，可供查阅。



2005 年 11 月 8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关于针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询问所采取的立法和执法举措的进一步资料

2005 年 11 月 8 日

瑞典

瑞典政府分析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向瑞典) 提供的列表。继瑞典 2004 年 10 月 28 日提交的国家报告之后并根据上述列表, 说明如下:

瑞典概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瑞典是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涉全部条约的缔约方并积极参与正在审议的出口管制制度。

瑞典法律禁止非国家行为者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图谋。瑞典国家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 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瑞典国家法律采取框架法律或专门规约的形式。详情见下文。

附文:

1. 恐怖罪行刑事责任法 (SFS 2003:148)。
2. 《关于资助特别严重的罪行的刑事责任法(涉及某些案件)》(SFS 2002:444)。

禁止个人或实体进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述活动的瑞典国家法律

执行部分第 2 段: 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

瑞典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 接受欧共体规则和规章的约束。如瑞典 2004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所述, 欧盟 2002 年 6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规定, 凡具有《框架决定》所规定的恐怖意图的“制造、拥有、获取、运输、供应或使用武器、爆炸物或核生化武器及研究和开发生物和化学武器的行为”必须被视为恐怖罪行。《框架决定》第 4 条还原则上涵盖煽动、协助或唆使和企图采取这些行为的情形。瑞典通过《恐怖罪行刑事责任法》(SFS 2003:148) 和《瑞典刑法典》的一般规定执行了欧盟《框架决定》。

瑞典以《关于资助特别严重的罪行的刑事责任法(涉及某些案件)》(SFS 2002:444)执行了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瑞典法律充分履行了《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全面禁试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执行部分第2段所述行为如果带有恐怖意图,则根据前述《恐怖罪行刑事责任法》按恐怖罪行论处。如果不能认定带有恐怖意图,则根据《瑞典刑法典》的若干规定,按谋杀、破坏、劫掠、危害公众、投毒或散布致病物质和非法处理化学武器等罪名论处。作为共犯进行煽动、协助和唆使的,将按照上述全部罪名论处。此外,对大多数情况来说,阴谋、准备和企图行为也按刑事罪论处。

还根据《关于资助特别严重的罪行的刑事责任法(涉及某些案件)》,将资助这些罪行的行为按刑事罪论处。

对于《刑法典》所述罪行和《恐怖罪行刑事责任法》所规定的恐怖罪行,瑞典法院具有普遍管辖权。

为履行对《全面禁试条约》所作承诺,瑞典议会决定颁布关于“进行非法核爆炸行为”的特别规定”。这一特别规定将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后生效。

若要处理可能被用于核生化武器的物质,需要从政府申领许可证。无证处理此类物质将按刑事罪论处。

根据《军事装备法》(SFS 1992:1300)和《军事装备条例》(SFS 1992:1303),核生化武器属于军事装备。这项法律禁止无证制造、供应和出口军事装备。所谓供应,是指销售、转让、兜售、出借、赠送或中间商交易。该项法律还覆盖生产、获取、拥有、储存、开发、运输、控制、使用和协助等行为。

《危险物品运输法》(SFS 1982:821)对途经瑞士领土转运和在本国境内转移某些人类病原体、动物/动物传染病病原体、植物病原体、两用设备的行为进行监管。该法令还覆盖毒素的国内转移,转移生物制剂和毒素的包装要求以及转移过程中的生物安全要求。违反行为按刑事罪论处。

《瑞典核活动法》(SFS 1984:3)规定,生产、使用、运输和储存核材料等核活动需要申领许可证。瑞典核能检查局(SKI)负责按照这项法律进行全国监控。与核活动有关的研究要向核能检查局报告。生产、进口和出口核设备也要向核能检查局报告。

瑞典核能检查局颁布的《核活动条例》(SFS 1984:14)和规章(关于核废物处理的 SKIFS 2002:2; 关于安全问题的 2004:1; 关于实物保护的 SKIFS 2005:1)。关于核材料控制的规章定于 2006 年颁布。

无证从事核活动、不事报告或其他违反法律、条例或规章的,按刑事罪论处。

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欧洲原子能条约》，INFCIRC/193）负责在欧洲和国际上对核材料进行监督。

因此，瑞典在核材料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和核技术的生产的衡算和保安方面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

核材料和核设备的出口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EC)第 1334/2000 号规章及《瑞典控制两用物项和技术援助法》(SFS 2000:1064) 和相应的条例 (SFS 2000:1217) 进行管理。

对核生化武器，包括相关材料进行衡算、保安、实物保护和控制

执行部分第 3 段：核生化武器

瑞典工作环境管理局 (SWEA) 是负责管制生物制剂处理和使用问题的国家主管机关。(以 2000/54/EC 号指示为根据的) AFS 2005:1 包含有下列方面的规定：在工作中保护工作人员免受与接触到生物制剂生物有关的危险，包括人类病原体的工作环境方面；生物安全标准；用于处理、贮存、适用生物制剂的屋室的实质安全。

在使用可能被用于生物武器的生物制剂，包括人类病原体的时候必须通知监管机关——瑞典工作环境管理局，或者获得该局的许可。

按照 SFS 2000:271 的规定，所有需要密封使用转基因微生物和其他转基因生物的企业都必须通知主管机关。瑞典工作环境管理局是处理密封使用转基因微生物的通知、许可和检查事项的主管机关。AFS 2000:5 管制转基因生物制剂的分类，规定基因工程活动/工作的生物安全标准。

按照化学前体管控战略产品规则 (TFS 2000:26) 国家检查局的规定，(除了需要按照欧洲理事会为订立欧共体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控制制度的 (EC) 第 1334/2000 号规章为前述前体的出口申领出口许可证外) 需要为化学前体的进口申领进口许可证。生产、使用、进口或出口化学前体的公司还必须向国家检查局呈递生产、使用、进口和出口、获取、处置前述前体的声明。

按照《核活动法》，在瑞典境内或瑞典实体在国外拥有的发电和研究反应堆等核设施、生产设施、核材料的使用和储存、核材料的获取和转移，均需申领许可证。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瑞典核能检查局 (SKI) 发布的规章 (SKIFS 2005:1) 的规定进行基本可靠性检查。目前是由各核设施自愿进行检查。

核生化武器是根据《军事装备法》(SFS 1992:1300) 和《军事装备条例》(SFS 1992:1303) 作为军事装备来管制的 (见执行部分第 2 段)。这项管制包括中间商交易活动。出口许可证一直是单项许可证。

相关材料是按照欧洲理事会为订立欧共体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控制制度的（EC）第 1334/2000 号规章来管制的。这项规章是有效的出口管制法律。欧洲理事会（EC）第 1504/2004 号规章对该项法律进行了修改，更新了管制物项清单。《控制两用物项和技术援助法》（SFS 2000:1064）和《控制两用物项和技术援助条例》（SFS 2000:1217）是这些规章的补充法规。

对于两用物项，需要欧共体一般出口批准书和国家出口批准书：普通全面单项许可证。除规章附件四所载的物项外，商品可以在欧共体内部自由流动。如要申领单项全面许可证，必须提供最终用户证书。最终用户必须在证书中证明不会对有关物项进行再出口。

国家战略产品检查局和核能检查局（负责检查核材料、设施和设备）是国家许可证发放机关。当某一物项所在的欧盟成员国不是提出申请的成员国时，则应该启用协商程序。

按照欧洲理事会（EC）第 1334/2000 号规章，无形转移视同出口。该规章还载有“一揽子”条款，涵盖了如何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禁运国进行出口和无证将军事物项的零件和部件出口等问题。

如果欧盟或某项管制制度对同一或类似产品颁发了拒绝书，则必须与拒绝国进行协商。如果有关产品的出口涉及多个欧盟成员国，则应与相应机构进行协商。

关于原子能机构的官方公共数据的鉴定

原子能机构委员会作出的鉴定已被接受。

（第 16 页）1974 年以来的瑞典-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234）；取代它的瑞典-欧洲原子能委员会-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193）（两者皆为全面保障）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的附加议定书。

（第 17 页）瑞典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支持，正在努力执行各项指导方针。

（第 19 页）瑞典为落实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积极开展支助方案。瑞典已经批准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瑞典还批准了《核安全公约》。

列表所载资料的最新情况

执行部分关于核武器的第 3 段 a-b 分段，第 21 点的最新资料：

1. 关于加强实物保护措施的新规章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SKIFS 2005: 1);
2. 关于核材料管制的新规章预计于 2006 年颁布。

执行部分关于核生化武器的第 3 段 c-d 分段, 第 2 点的最新资料:

瑞典海关成立了具有化学、生物、辐射或核威胁方面训练和装备的特种灵活反走私小组, 目的是改善在跨国界货物和人员流动过程中化学、生物、辐射或核威胁-制剂的检测和处理能力, 从而加强化学、生物、辐射或核威胁检测能力。

针对执行部分第 2 段项下列表所提供资料的某些具体说明

执行部分第 2 段——生物武器

8. 使用

如果生物武器被用于恐怖意图, 则按照《恐怖罪行刑事责任法》(SFS 2003: 148) 第 2 和第 3 款以刑事罪论处。

如果不能认定带有恐怖意图, 则根据《瑞典刑法典》的若干规定, 视情况按谋杀、破坏、劫掠、危害公众、投毒或散布致病物质和非法处理化学武器等罪名论处。

1-7. 制造/生产、获取等

分别为预备实施恐怖犯罪而带有恐怖意图或为预备实施第 8 项所述的其他犯罪意图犯下其他罪行, 而制造/生产、获取生物武器的, 须负刑事责任。

这类行为不论是否构成预备犯罪, 根据《军事装备法》(SFS 1992:1300) 和《危险物品运输法》(SFS 1982:821) 等专门法律都构成犯罪(见上文)。《军事装备法》对未经政府允许制造军事装备(包括生物武器)的行为按刑事犯罪论处。

9-10. 作为共犯参与或协助

按照《瑞典刑法典》第 23 章第 4 款, 参与和协助犯罪按刑事犯罪论处。这一条款适用于瑞典法律的所有目前相关的刑法条款。

11. 资助

收集、提供或接受资金或其他资产, 企图用于或明知其将被用于实施特别严重犯罪, 包括恐怖罪行的, 按《关于资助特别严重的罪行的刑事责任法(涉及某些案件)》(SFS 2002:444) 治罪。

遇有这项法律不适用的情况, 对资助行为可按共同犯罪论处。

12. 运载工具

对于涉及运载工具的上述活动，可按照《瑞典刑法典》第 23 章第 2 款，因预备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这类行为不论是否构成预备犯罪，根据《军事装备法》和《危险物品运输法》等专门法律都构成犯罪（见上文）。

13. 非国家行为者的参与

自然人当然应负刑事责任。对于法人则可视情况按照《刑法典》第 36 章第 7 款关于公司罚款的规则追究其责任。

执行部分第 2 段——化学武器

8. 使用

如果化学武器被用于恐怖意图，则按照《恐怖罪行刑事责任法》（SFS 2003:148）第 2 和第 3 款以刑事罪论处。

如果不能认定带有恐怖意图，则根据《瑞典刑法典》的若干规定，视情况按谋杀、破坏、劫掠、危害公众、投毒或散布致病物质和非法处理化学武器等罪名论处。

非法处理化学武器，包括使用此种武器，也按《瑞典刑法典》第 22 章第 6 款的规定以刑事罪论处。

1-7. 制造/生产、获取等

以目前相关的形式非法处理化学武器，按《瑞典刑法典》第 22 章第 6 款的规定以刑事罪论处。

分别为预备实施恐怖犯罪而带有恐怖意图或为预备实施第 8 项所述的其他犯罪意图犯下其他罪行，而制造/生产、获取化学武器的，须负刑事责任。

这类行为不论是否构成预备犯罪，根据《军事装备法》（SFS 1992:1300）和《危险物品运输法》（SFS 1982:821）等专门法律都构成犯罪（见上文）。《军事装备法》对未经政府允许制造军事装备（包括化学武器）的行为按刑事犯罪论处。

9-10. 作为共犯参与或协助

按照《瑞典刑法典》第 23 章第 4 款，参与和协助犯罪按刑事犯罪论处。这一条款适用于瑞典法律的所有目前相关的刑法条款。

11. 资助

收集、提供或接受资金或其他资产，企图用于或明知其将被用于实施特别严重犯罪，包括恐怖罪行的，按《关于资助特别严重的罪行的刑事责任法（涉及某些案件）》（SFS 2002:444）治罪。

遇有这项法律不适用的情况，对资助行为可按共同犯罪论处。

12. 运载工具

对于涉及运载工具的上述活动，可按照《瑞典刑法典》第 23 章第 2 款，因预备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这类行为不论是否构成预备犯罪，根据《军事装备法和《危险物品运输法》等专门法律都构成犯罪（见上文）。

13. 非国家行为者的参与

自然人当然应负刑事责任。对于法人则可视情况按照《刑法典》第 36 章第 7 款关于公司罚款的规则追究责任。

执行部分第 2 段——核武器

8. 使用

如果核武器被用于恐怖意图，则按照《恐怖罪行刑事责任法》（SFS 2003:148）第 2 和第 3 款以刑事罪论处。

如果不能认定带有恐怖意图，则根据《瑞典刑法典》的若干规定，视情况，按谋杀、破坏、劫掠、危害公众、投毒或散布致病物质和非法处理化学武器等罪名论处。

《瑞典核活动法》（SFS 1984:3）规定，从事使用核材料等核活动需要申领许可证，无证使用核材料的，按刑事罪论处。

1-7. 制造/生产、获取等

《瑞典核活动法》（SFS 1984:3）规定，生产、运输和储存核材料等核活动需要申领许可证，无证处理核材料的，按刑事罪论处。

分别为预备实施恐怖犯罪而带有恐怖意图或为预备实施第 8 项所述的其他犯罪意图犯下其他罪行，而制造/生产、获取核武器的，须负刑事责任。

这类行为不论是否构成预备犯罪，根据《军事装备法》（SFS 1992:1300）和《危险物品运输法》（SFS 1982:821）等专门法律都构成犯罪（见上文）。《军事装备法》对未经政府允许制造军事装备（包括核武器）的行为按刑事犯罪论处。

9-10. 作为共犯参与或协助

按照《瑞典刑法典》第 23 章第 4 款，参与和协助犯罪按刑事犯罪论处。这一条款适用于瑞典法律的所有目前相关的刑法条款。

11. 资助

收集、提供或接受资金或其他资产，企图用于或明知其将被用于实施特别严重犯罪，包括恐怖罪行的，按《关于资助特别严重的罪行的刑事责任法（涉及某些案件）》（SFS 2002:444）治罪。

遇有这项法律不适用的情况，对资助行为可按共同犯罪论处。

12. 运载工具

对于涉及运载工具的上述活动，可按照《瑞典刑法典》第 23 章第 2 款，因预备犯罪而承担刑事责任。

这类行为不论是否构成预备犯罪，根据《军事装备法和《危险物品运输法》等专门法律都构成犯罪（见上文）。

13. 非国家行为者的参与

自然人当然应负刑事责任。对于法人则可视情况按照《刑法典》第 36 章第 7 款关于公司罚款的规则追究责任。
